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苑委員守慈、邊委員泰明、朱委員美麗、
陳委員明進、劉委員宗德、李委員明显、許委員文耀、林委員啟屏、
張委員卿卿、孫委員振義、魏委員如芬

列席：徐主秘聯恩、黃智聰、沈維華、陳鶴峰、林啟聖、呂逸達、陳源宗、
顧愛如、蕭翰園、張翠絲、李晨帆、張君豪、郭明政、顏乃欣、唐揆、
樓永堅、吳筱玫、廖滄蒼、陳曉理、李亞蘭、紀茂嬌、蕭淑恩、羅淑
蕙、詹進發、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柯涵庭、楊秋美

請假：李委員明

記錄：謝昶成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1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及101年5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及第6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6屆第6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第二案商學院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討論案執行情形，人事室提補充意見。

唐揆院長補充：下學期將於院務會議中依人事室意見修改。

決議：依人事室意見修改，同意訂定。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交換生及其他相關措施之開源措施報告案。(詳附件 1)

說明：教務處 101 年 2 月 16 日以政教字第 1010002225 號函公告「調整資訊設備費、學士班延畢生收取雜費、外籍選讀生收取雜費、碩博士生提早畢業依比例退費」相關事項，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詳細調整內容如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考量整體學校財務狀況及經費排擠效應，檢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數額，重新評估需求金額報告案。(詳附件 2)

說明：請詳附件檔。

決議：本案涉及學生權益，資訊應更充分揭露，請學務處蒐集其他國立大學資料，比較學生公費占學費及學生公費占學費加補助費之比例，並分析目前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編列狀況及未來調整的狀況，做一清楚列示，俾利進行 102 年預算分配之標準，並提下次校基會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分析進用員額增加致人事費用增加情形報告案。(詳附件 3)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9 日第 6 屆財務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對於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案決議以，請人事室分析進用員額增加致人事費用增加情形，於校基會報告。
- 二、經查人事費包括教師薪資、退撫基金、公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之金額。本校自 95 學年度以來，教研人員淨增加 70 人，以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教研人員人事費增加 2,898 萬元。主要原因為：新聘教研人員淨增加 11 人、年資加薪、升等、100 年 7 月 1 日調薪 3% 等。
- 三、另因調薪而增加之退撫基金、公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之金額，以及年終獎金、婚育等福利事項、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計增加 859 萬元。
- 四、本校自 96 年以來，約用人員共增加 200 人，以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約用人員人事費增加 2,982 萬元。主要原因為：新

- 進約用人員約 27 人、考核加薪、100 年 7 月 1 日比照調薪 3%，以及因調薪而增加之勞健保、勞退費用政府負擔部分之金額。
- 五、另本校自 96 年以來，編制內職員及助教離退人數為 82 人。如以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編制內職員及助教離退人數增加 16 人，是以，100 年約用人員人事費較 99 年增加 2,982 萬元，尚須扣除編制內人員離退之人事費 806 萬元，約用人員人事費淨增加數約為 2,176 萬元。
- 六、綜上說明，本校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人事費約增加 5 千餘萬。惟精確數字仍以年度結算書為準。

決議：

- 一、請人事室以更嚴謹的態度針對總員額（包括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員員額）進行管控。
- 二、以自籌財源（包括推廣教育、在職專班及宿管人員）負擔之員額，須注意該等人員之僱用，僱用成本除直接的薪資費用外，尚應包括負擔之保費等。
- 三、請人事室嚴謹處理臨時職代之僱用。
- 四、有關人事員額部分，請人事室繼續追蹤持續管控。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場館經營的開源措施（例如：考量先收基本租金，再依營業額達一定數額時增收權利金之方式）報告案。

說明：

- 一、現階段場館經營方式之分析報告：
 - （一）目前校內場館之經營，幾乎均採用「簽訂契約，月繳租金」方式辦理。契約年限因各場館之性質不同，有 1、2、3、5 年之別。契約年限之內，租金收入均固定不變。
 - （二）第一次簽約租金金額之訂定，先依國有財產租金標準計算出參考底價，再透過廠商公開競標，由標金最高者得標。第二次以後續約租金金額之訂定：契約期滿，若廠商履約良好，符合本校要求，則依續約條款規定，給予續約機會，租金採用議價方式辦理，若廠商營運績效穩定、賺錢，則酌予調高租金，或依土地公告地價調幅比例調高租金。
 - （三）優點：租金金額透過廠商公開競價產生，租金額度與市場行情相當，租金收入較為穩定。
 - （四）缺點：各場館因行業別、客源、場館地點等情況不同，若商機規模不佳，經常會影響廠商投標進駐意願，導致

招商不易，得標廠商有可能以最低租金得標，造成租金價位普遍不高，使得租金收入減少。

二、財務管理小組「先收基本租金，再依營業額達一定數額時增收權利金」方式之分析報告：

(一) 目前校內有二家廠商採用此種方式辦理，其一是「巨流政大書城」，係以促參法辦理，採定額租金每月 5 萬元(寒暑假半價)，及營運權利金每年 20 萬元，以贈書方式由圖書館計收。其二是公企中心之「滴咖啡」，每月收取租金約 3 萬元，另外，每兩個月收取廠商所繳之營業額 5 %之營運權利金，就現階段每次僅數仟元收入。

(二) 若全校採用此種方式辦理，則有下列困難不易克服：

1. 「本校無法準確稽核廠商的營業額」，目前校內有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家為統一超商 7-11、萊爾富超商、金色漁家、水岸咖啡、書城、I-HOUSE 餐廳、洗衣部等，其餘商家因營業額未達每月 20 萬元，申請免開立統一發票。
2. 就收取租金、權利金之立場而言，本校與廠商的立場恰恰對立，本校希望多收，廠商希望少收。事務組經常明查暗訪，即使生意興隆的商家，也都會以哀兵姿態，苦訴：「經營不易、不賺錢」，要求本校降減租金，或給予其他優惠。總之，廠商的立場就是希望降減租金，求其自動、自願報繳權利金給本校，困難重重。

決 議：有關場館經營方式請總務處再研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有關指南山莊 101 年度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撥付乙案。(詳附件 4)

說 明：

- 一、指南山莊第三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原依 101 年 3 月 23 日校基會決議於本年度撥付，前據近日報載，國防部博愛分案因機電合約榮電公司提出終止合約，原訂今年底完工之時程又將延宕，顯將影響指南山莊營區撥交期程，是以本校去函國防部軍備局洽詢撥交期程。依該局同年 5 月 7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10000324 號函覆：「查本部博愛分案工程目前工期展延至民國 103 年底，有關營區地上物補償費撥付期程，仍請貴校審酌辦理」，顯見指南山莊營區搬遷期程亦將順延至 104 年初，合先陳明。
- 二、案經電洽國防部軍備局，該局因博愛分案工期無法如期撥交指

南山莊土地表示歉意，承辦人表示如本校緩付旨揭補償費亦表示諒解。

- 三、本案擬依國防部軍備局函覆內容，於本次校基會報告，並建請再延期撥付一年，預定於取得指南山莊營區之 104 年度撥付完畢。

劉宗德委員意見：建議雙方簽立合議書或意向書，依書面執行，避免後續發生爭議。

決議：請總務處正式去函確認相關期程。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考核)及 47 條(一般撫卹)二條文修正內容，請備查。(詳附件 5)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考核)及 47 條(一般撫卹)條文尚未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配合本校新修正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自 101.1.1 起實施及第五、六、七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決議，分別修正上開兩條文。
- 二、修正條文業經 101 年 4 月 30 日勞資會議及 5 月 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於提本會報告後，將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大勇樓三樓影音實驗室、新聞實驗室、數位平台電腦教室冷氣更新案業奉簽准，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08 萬 6,750 元，請准予備查。(詳附件 6)

說明：

- 一、依本院 101 年 2 月 3 日簽陳(文號 1010002493A)續辦。
- 二、旨揭各實驗室均為教學與學生學習重要場域。影音實驗室放置貴重轉播剪輯器材，新聞實驗室負責大學報編輯出版，數位平台電腦教室支援教學與全校師生使用，均需冷氣控溫控濕，以保持設備穩定可用。上開實驗室冷氣機均為民國 77 年購置，使用逾 23 年，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本院故前於 101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准由學校統籌設備費項下支應。

- 三、依廠商估價本案約需新台幣 108 萬 6,750 元，因逾 100 萬元，爰依會計室簽注意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如獲通過，本案將委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清查本校超過 20 年以上冷氣設備，並考量逐年更換，提下次校基會報告。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含實小）102 年度概算報告。（詳附件 7）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含實小）102 年度概算業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5 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二、本校 102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及營建工程教育部匡列情形如下：
 - （一）102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
 1. 暫核列 16 億 6,382 萬 4 千元，其中大學部分 16 億 1,120 萬 1 千元，與 101 年度同；政大實小 5,262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列 120 萬元。
 2. 經資門區分：
 - （1）大學之 16 億 1,120 萬 1 千元，考量 102 年度經常性支出增長之財源，暫編列經常門 15 億 2,415 萬 3 千元，資本門 8,704 萬 8 千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較，係調整增加經常門補助收入 4,980 萬元並同額減少資本門國庫補助數。
 - （2）實小之 5,262 萬 3 千元，暫編列經常門 5,032 萬 3 千元，資本門 230 萬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較，增加經常門補助收入 216 萬元，並減少資本門國庫補助數 96 萬元。
 - （3）實際經資門可編列數後續再依教育部通知辦理。
 - （二）營建工程：
 1.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匡列 2 億 2,000 萬元，其中補助款部分 4,185 萬元由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教育部將於以後年度再行回補；另自籌編列 1 億 7,815 萬元。
 2. 延續性工程案暫列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5,000 萬元及新興工程案暫列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 6,000 萬元，皆為學校自籌支應。

三、依前述並另參酌 101 年度預算與 100 年度決算，擬編 102 年度概算如下：

(一) 大學：

1、收支餘絀部分：

(1)收入部分：編列業務收入 36 億 1,861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6,230 萬元，共計 39 億 8,091 萬 7 千元。

(2)支出部分：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9 億 1,980 萬元，業務外費用 2 億 4,495 萬元，共計 41 億 6,475 萬元。

(3)餘絀部分：本年度編列短絀 1 億 8,383 萬 3 千元。

2、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5 億 4,895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863 萬元，遞延借項 2,500 萬元，共計 5 億 8,258 萬 1 千元。

(二) 實小：

1、收支餘絀部分：

(1)收入部分：編列業務收入 5,426 萬 1 千元。

(2)支出部分：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426 萬 1 千元。

(3)餘絀部分：收支平衡。

2、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230 萬元。

(三) 大學及實小合計 (附件二、三)：

1、收支餘絀部分：

(1)收入部分：編列業務收入 36 億 7,287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6,230 萬元，共計 40 億 3,517 萬 8 千元。

(2)支出部分：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9 億 7,406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2 億 4,495 萬元，共計 42 億 1,901 萬 1 千元。

(3)餘絀部分：本年度編列短絀 1 億 8,383 萬 3 千元。

2、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5 億 5,125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863 萬元，遞延借項 2,500 萬元，共計 5 億 8,488 萬 1 千元。

四、嗣後增刪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建議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已募款金額應達到固定比例始著手規畫及動工，請審議案。(詳附件8)

說明：

- 一、依據101年6月1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0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於審查100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水岸電梯興建工程經費使用情形時，發現若以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工程款，恐對校務基金產生不良之影響；建議本校未來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應於達成募款籌措經費之50%，方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於募款籌措經費全額到位時，始招標動工。

秘書處徐聯恩主秘：針對有關本校募款興建工程之可用建設資金、本校募款興建工程原則、本校募款興建工程現狀及本校近2年募款情形進行簡報分析。

經費稽核委員會黃智聰代表：

- 一、因校務經營日趨困難，為免支給過多經費，建議於動支校務基金時多方考量故提案。
- 二、本案不溯及既往，減少衝擊性。
- 三、並非資金全數到位，有募款書亦可提經費稽核委員會再討論
- 四、資金募集比例仍可再研議。

陳明進委員意見：

- 一、建議參考其他學校於募款上之規範並加以比較。
- 二、建設應於事前評估，事後進行管理，募款籌措之財源可行性應評估。

劉宗德委員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0條規範，經費稽核委員會屬事後稽核，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或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之經費為限。請參考該條規範評估本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提案。

林啟屏委員意見：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2個委員會之權責進行研議，避免造成委員會間意見扞格。

孫振義委員意見：各委員會應該法制化，規範彼此之分工。

李明显委員意見：若百分百募款到位才能進行工程，不利未來募款，且工程若延期招標，將造成施工成本上升。

朱美麗委員意見：

- 一、建議成立委員會，針對募款案進行財務規劃。
- 二、財務規劃要完整，若有募款不足要如何處理？如何保證募款金額到位？

張卿卿委員意見：募款非易事，須以專業方式研議，並將經驗傳承。

列席代表：

法學院郭明政院長：

- 一、法學院大樓為 100 年 5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依法律不溯及既往，應不影響法學大樓之興建。
- 二、法學院將更努力募款。

理學院顏乃欣副院長：

- 一、理學院各系、實驗室及老師辦公室分散在學校各地，且因學科特殊性，實驗用電有特殊需求，故有興建新院館之必要。
- 二、若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提議，勢必又再影響理學院館之興建時程。

傳播學院吳筱玫副院長：希望建立一套長遠之規定，若有任何決議，都將配合辦理。

公企中心樓永堅主任：釐清每個委員會之功能，並建立一套當委員會意見扞格時之處理原則。

決議：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擬訂一套校務基金資金運用原則。
- 二、已確定之議案（法學大樓及公企中心改建案）仍依原決議辦理。
- 三、未來興建工程需有更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1 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四、關於委員會之分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功能為事前規劃並確保執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事後稽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二期汰換工程案，所需經費 3,173 萬 9,520 元，提請討論。（詳附件 9）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6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度開始汰換學生宿舍冷氣，3 年內汰換完畢，並以 6 年為折舊攤提基礎。其中學生宿舍冷氣第一期更新工程，業經總務處協助完成

招標，刻與承攬廠商及相關單位協調施工工期，預計今(101)年暑假完成汰換。

- 二、依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明(102)年學生宿舍冷氣第二期更新範圍為自強 9 舍及莊敬 9 舍全部寢室。
- 三、上揭更新工程經洽億昌公司協助規劃，建議比照第一期學生宿舍冷氣更新規格，採使用環保冷煤之日立變頻冷暖氣機，冷房能力為 3.5kw，購置數量為 732 台。參考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價格，含基本施工預估每台單價 37,360 元，所需預算總計 27,347,520 元(詳附件)。
- 四、又目前部分數位電表及冷氣計費感應卡機已陸續出現故障情形，為維設備妥善，未來冷氣汰換時擬一併更新，以每台 6,000 元計算，預估所需預算計 4,392,000 元。
- 五、上開冷氣及管路設備更新工程擬納入 102 年計畫，並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款「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31,739,520 元擬由當年度「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再由「宿舍場管費」分 6 年攤還。另報准後擬移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工程採購相關事宜。

孫振義委員意見：建議針對本校場館冷氣機進行總體檢。

決議：同意通過，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儘快規劃相關事宜。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101 年 5 月份主管月會校長裁示，今年圖書館延續性資源之經費短缺，將由教育部承諾核給的補助款提撥六百萬元填補部分經常門需求，擬請委員同意並調整圖書館本年度經常門分配額度。(詳附件 10)

說明：

- 一、2012 年圖儀經常門經費被刪減 20% (1 仟 2 百萬元)，主要影響期刊與資料庫等連續性資源的訂購，而這些資源向來為本校師生教學研究所仰賴，為避免因刪訂教學研究所需資源而影響師生研究產出，101 年 5 月份主管月會校長裁示，教育部承諾核給之補助款六百萬元，將用於補助本年度圖儀費之不足。
- 二、補助款如經本次會議同意，並於教育部來函通知後，擬將其納入圖書館本年度經常門分配額度，用於 2012 年系所所需之期刊

與資料庫的訂購。

劉宗德委員意見：建議圖書館拿國科會補助之圖書計畫經費，與系所交換所需購買之圖書。

決議：同意補助款撥 200 萬元經常門經費予圖書館，並收回圖書館 200 萬元資本門經費，另資料庫購置時請考量使用效率。

第四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二、三、四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詳附件 11)

說明：

- 一、因應學校財政困難，擬調整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含公企中心）行政管理費之比例，調增 2%，並自 102 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已審議通過之開班案及簽陳奉核免提撥行政管理費之個案，是否一併調增 2% 行政管理費，提請確認。
- 四、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供參。

決議：同意通過，另請推廣教育委員會將推廣班之營運狀況提下次校基會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及「政大公企中心推廣教育班次各項費用支給表」，請審議案。(詳附件 12)

說明：

- 一、本中心教師鐘點費原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推廣教育班教學費用：含教師鐘點費、導師費、論文指導費、教師交通費、規劃費、教學研究費。教師鐘點費參照部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 5 倍為上限」，現擬比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修正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調整教師鐘點費支給，並以 10 倍為上限。
- 二、本中心目前採用推廣教育班次各項費用支給表，已不符使用，

- 擬重新調整。其針對特殊學分班及進修班次之教師鐘點費，將參酌各班學費收入與選課人數，由主任或組長核定，但以教育部鐘點費之夜間標準支給 10 倍為上限內，做適度比例調整，其他部份如教學研究費及作業批改費，也將視開班收入狀況核給。
-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經公企中心第 337 次主管會議通過，復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規劃委員會第 142 次會議、100 年 11 月 28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本中心「推廣教育班次各項費用支給表」、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及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詳附件)。

決議：

- 一、同意修正通過。
- 二、請推廣教育委員會研擬推廣教育班次人事費占推廣教育收入之最高比例，以維推廣教育班次避免人事費支出過高產生虧損。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13)

說明：

- 一、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係於 92 年 11 月 5 日經第 5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惟基於符合法制並與他校衡平，爰重新檢視本方案。該增核津貼優遇方案檢討修正案，經多次提本校人才會議討論，並經第 35 次及第 37 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就整體衡平性加以全盤檢視，再提會討論。
- 二、嗣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人才會議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 101 年 3 月 5 日人才會議第 42 次會議確認略以：
 -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回歸行政院訂頒「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 回歸行政院所訂標準辦理後，致未能領取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者，得由各單位視經費情形，以結餘款或行政管理費核發工作酬勞方式另行支給津貼。
 - (三) 101 學年度開始執行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以專案處理。
- 三、綜上，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擬自 101 學年度起廢止；101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及研究人

員兼任行政職務時，依行政院所訂「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廢止。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詳附件 14)

說明：

一、依旨揭辦法第 44 條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基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 101 年 5 月 2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一)第 4 條：

刪除人甄會及考績會約用人員代表被選舉資格須為五職等以上之規定，以擴大約用人員參與。

(二)第 12 條：

修正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 5 人以上甄選小組之規定為三人以上，以消除內補或外補約用人員時，用人單位籌組甄選小組人數不一之情形。

(三)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

約用人員考核等第參照公務人員，由原 A、B、C、D、E 修正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以取得一致性。另為明確各考核等第之分數區間，爰修正第 33 條第一項第二至五款考核等第相對應評分之文字用語。

劉宗德委員意見：建議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改為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

決 議：請人事室依劉宗德委員意見修改，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學術委員會

案由：商學院擬修改「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

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及「商學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 15)

說明：

- 一、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本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 1)，為考量經費須妥善運用且避免校、院經費重複補助，單次補助為原則之前提，會中決議調整本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及「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另外本院依照計畫期程提供補助，且考量國科會多年期計畫申請核准難度較高，會中決議修改「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取消補助一年之限制。
- 二、奉校長 101 年 4 月 10 日簽文意見，提請校基會討論，同一事由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劉宗德委員意見：

- 一、建議在每個辦法中，於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後加上「未獲補助者，再向本院申請補助」之文字。
- 二、有關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至多得向本院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建議將「多」字刪除。

決議：請參考劉宗德委員意見辦理，修正後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地政學系

案由：有關本年度電腦軟硬體預算分配「一般性專案計畫」申請事宜，敬請考量本系教學上之特殊需求與必要，提請討論。(詳附件 16)

說明：

- 一、本系主要課程如地理資訊系統、測量學及實習、航空測量學、數值攝影測量學、規劃實務、環境遙測分析及衛星大地測量等課程均須使用地理資訊系統 ArcGIS、航測與遙測影像處理軟體 LPS、電腦繪圖軟體 AutoCAD 和 Microstation 等電腦軟體。
- 二、往年均以租用的方式採購所需軟體，為因應前述本年度採購規定，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專案計畫(計畫名稱：改善「地理資訊系統教室」)，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審核共通過 735,658 元，核定項目：Imagine&LPS、Microstation 五年分期購買第一年 736,658 元。由於核定項目仍未能滿足教學基本需求，因此擬向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採購以下項目：網路版 ESRI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專業軟體相關模組(總價 2,000,000 元：五年分期付款買斷，第一年分期付款金額:400,000 元)

魏如芬委員意見：建議地政系採租用軟體方式，並請向社科院提請支援或以地政系行管費負擔。

孫振義委員意見：建議針對軟體相關經費進行精算，並以增加學費方式由系所負擔。

決議：同意地政系以租用方式向廠商租賃軟體，今年以教育部增額補助款補助該軟體租賃支出，並收回電子計算機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資本門預算 73 萬 5,658 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00。